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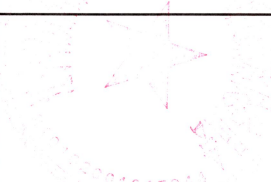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李思婧 			直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林梅 	12.6	高绪成 	12.8	
陈连富 	12.6	陈景森 	12.9	
张玉英 	12.7	李春安 	12.9	
王亚宏 	12.7	修国臣 	12.9	
张欣 	12.7	刘凤兰 	12.9	
王合文 	12.7	马富 	12.9	
陈国香 	12.8	高嵩 	2012.12.9	
李文彦 	12.8	周凤松 	12.9	
王远刚 	12.8	王宗国 	12.13	
刘刚 	12.8	李兴京 	12.13	
备注	取回执 12.13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听证事项	和平区2021年度第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和平区2021年度第6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李思婧 谭喆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王成福	12.6	王元胜	12.8	
陈连富	12.6	刘刚	12.8	
张王英	12.7	高继成	12.8	
王立光	12.7	陈景霖	12.9	
张欣	12.7	李君安	12.9	
王合文	12.7	修国臣	12.9	
陈同香	12.8	刘凤兰	12.9	
李文成	12.8	马富	12.9	
备注	高岗 12.9			

周凤旭 12.9

张丽荣 12.13

王学国 12.13 李景泉 12.13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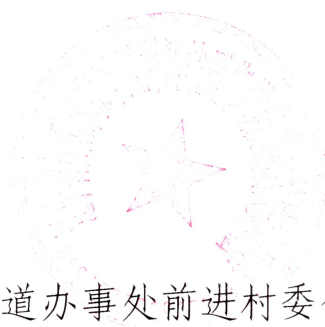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之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6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被告之人已收悉, 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 放弃听证的权利。被告之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王成福	12.6	李文高	12.8	刘凤兰	12.9
陈连金	12.6	王远胜	12.8	马富	12.9
张玉英	12.7	刘刚	12.8	高嵩	12.9
王立光	12.7	高继斌	12.8	周凤旭	12.9
张欣	12.7	陈景新	12.9	王立国	12.13
王合文	12.7	李春安	12.9	李会东	12.13
陈相吉	12.8	修国臣	12.9	项丽荣	12.13
被告知村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 西街道前进村					

无听证证明

我村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关于和平区 2021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过 5 天的时间，我村委会及村民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证明。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2021 年 月 日